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按首字母排序）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List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新规速递

新规速递 沪深交易所修订发布REITs审核指引	01
新规解读 增值税法要点解读	03

合规管理

证券合规 行刑衔接双向畅通，资本市场风险处置作何影响？	05
证券合规 市值管理规则再强化，上市公司如何防范不当操作？	07

并购·重组·投融资

新规解读 最高院《批复》背景下再议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09
-----------------------------------	----

制造业

实务指引 OTA监管加强，汽车企业如何应对？（上）	11
-----------------------------	----

家族信托与税务

跨境信托 从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的政策背景看我国信托的未来	13
---------------------------------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之大气污染物排放违法行政处罚（二）	15
------------------------------------	----

争议解决

调解的艺术 以和为贵的争议解决之道（上）	17
------------------------	----

劳动人事

实务研究 日本劳动关系解除实践指南	19
---------------------	----

刑事风险

刑事风险 BBL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21
------------------------------	----

目录

数字化转型

实务研究 企业对经过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个人信息进行访问所形成的访问记录，依法受法律保护	23
--	----

数据合规

数据资源入表 每日互动数据资源入表初探	25
立法解读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解读	27

房地产

实务指引 开发商逾期办证购房人索赔逾期办证违约金的争议要点	29
---------------------------------	----

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 从《2024中国财富管理市场报告》解析财富管理市场的发展逻辑与未来趋势——市场驱动财富增长与创新	31
---	----

出口管制·经济制裁

新规速递 | 沪深交易所修订发布REITs审核指引

上交所

2024年1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年修订）》

2024年1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

2024年12月27日，《关于暂免收取部分2025年度费用的通知》

2024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

2024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

深交所

2024年12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年修订）》

2024年12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6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要求（试行）》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特定品种》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分类审核》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审核程序》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

2024年1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7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

2024年1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

2024年1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

北交所

2024年12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2024年12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2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2024年12月0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简明信息披露》

2024年12月0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融资业务咨询》

2024年12月0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试行)》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律师点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常态化发行通知》)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关注事项指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推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提升基础设施REITs核查及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高质量发展。

本次修订后的《审核关注事项指引》内容包括一般规定及特殊规定。其中,一般规定明确了基础设施REITs各大类资产核查和信息披露的共性要求,特殊规定对产业园区、收费公路、租赁住房、仓储物流及消费基础设施各大类资产作了差异化的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一是细化核查及信息披露、评估及运营管理要求。

二是明确大类资产差异化要求,提高核查和信息披露针对性。为体现行业特性,针对产业园区、仓储物流类资产,进一步细化了合规性、经营财务、运营管理方面的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

新规解读 | 增值税法要点解读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6年1月1日生效，下称“增值税法”），历时五年之久的《增值税法》立法历程圆满结束，增值税从暂行条例和部门规章的层次提升至法律的高度。

《增值税法》共六章三十八条，对增值税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作了规定，基于“平移式”立法原则，在确认《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基础上，在应税交易范围、征收率、不可抵扣进项税、税收优惠、纳税期限等方面有相应变化和调整，具体要点解读详见律师点评。

 律师点评：

一、税率结构维持稳定

《增值税法》维持了现行13%、9%、6%三档税率不变，并保留了零税率，确保了税率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同时，对于征收率方面，虽然仅提及了3%的征收率，但现行的5%征收率是否取消尚待明确。

二、应税交易界定明确

《增值税法》明确了应税交易的范围，包括在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均为增值税的纳税人，细化了四项“境内发生应税交易”的情形。

“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的，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均属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新标准下，部分原本有争议的涉外金融商品转让交易是否属于我国增值税法管辖范围，有了清晰的规定。

三、“视同应税交易”（销售）

《增值税法》第五条体现视同应税交易（销售）范围进行大幅缩减，并取消兜底条款，仅剩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无偿转让货物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金融商品。同时，规定了视同交易行为时，应当参考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价格。

无偿销售应税服务（除金融商品）、将货物作为投资或股息分红、机构间异地移送销售均不再视同应税交易，包括：关联方之间提供的无偿贷款不再会因为被认定为视同销售而产生潜在增值税税负；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分配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及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这两种情形不再作为“视同销售”处理，但并非意味着这两种情况无需缴纳增值税（有赖于相应条例、细则的出台）；企业机构间异地移送销售无需再视同应税交易，有利于降低企业调拨货物税务合规成本，促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四、税收优惠细化

《增值税法》设立了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针对农产品、文化产品

及小微企业等特定领域提供支持，明确了免税项目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应税交易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同时《增值税法》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3%，征收率适用于所有采取了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

鉴于现行增值税规则中除3%征收率外，各类部门规章还规定了5%、2%、0.5%等不同的征收率档次，且《增值税法》删除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兜底条款，之前规定的5%征收率情形，如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租赁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等税率将下降为3%，但5%、2%、0.5%等征收率在新法生效后是否仍然适用存在一定疑问，存在相应解释空间。

五、新增“销售额明显偏高”

《增值税法》新增“价格明显偏高”的情形，当纳税人的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值且没有合理的理由时，税务机关有权对销售额进行调整。

通过对过高价格的核定调整，实现实质课税、公平课税，避免纳税人通过故意提高销售价格，即在进行交易尤其是关联交易时，应当尽可能客观、公允、合理地确定价格。

六、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起征点

《增值税法》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该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七、进项税抵扣调整

《增值税法》对不得抵扣进项税的情形进行了明确和细化，有助于减少税收漏洞和逃税行为；同时，对于混合销售行为也进行了明确界定，规范了混合销售行为的税收征管。

八、留抵退税

《增值税法》对留抵退税作出了规定，明确确立了纳税人在可以适用留抵退税的情况下，有权自主选择退税还是结转今后留抵，纳税人有自主选择权但需按规定。

九、数据共享和电子化征管

《增值税法》强调数据共享和电子化征管的重要性，有助于推动税务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提高税收征管的透明度与公正性。

综上，《增值税法》将增值税的征收管理纳入法律框架内，以增强税收制度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将进一步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并为各类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公平、透明、稳定的税收环境，有助于增强市场主体信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证券合规 | 行刑衔接双向畅通，资本市场风险处置作何影响？

近日，XX股份发布公告，表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某等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XX股份及相关方被查出2016年末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信息，并在年报中遗漏重要内容。黄某等人另涉及在2017年通过集中资金和持股优势操纵XX股份的股价。对此，中国证监会拟对XX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采取顶格处罚。

 **律师点评：**2018年10月，中国证监会对XX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随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办理，之后，针对司法机关转回案件及相关线索，中国证监会重启调查，并于2023年12月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XX集团、控股股东汇泽丰、实际控制人王立军发出立案告知书。历经六年调查、四次立案，终于在近日迎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切实反映出证券违法案件行刑衔接双向畅通的办案特点：

一、应移尽移

行刑程序无先后之分。对于证券违法案件处置，存在着“直接移送刑事”“先行后刑”“行刑并行”三种模式，移送刑事程序并不以行政处罚决定为前提。对于行政调查停滞受阻、证据固定难度大、事实争议复杂类案件，不排除早期移送侦查可能。XX股份2018年行政立案后未经行政处罚当即移送刑事司法机关，即为典型实例。

二、刑事回转

反向衔接系程序必然。应移尽移并不代表一概定罪，为保障查处闭环，零容忍监管趋势下，对于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不构成刑事犯罪，回转行政监管机构管辖的案件，依法应当于一个月期限内作出移送。中国证监会特别以XX股份案为例，强调即使对经历了较长办案周期的刑事回转案件，监管机构也紧盯不放，态度坚决。

新国九条落地后，全方位、立体化的资本市场监管体系与“1+N”政策体系皆在稳步构建，行刑衔接顽疾治理成效突出。证券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严格执法、敢于亮剑，行为人一旦涉案，哪怕是“隐入尘烟”的违法往事，都很有可能予以追责。综合监管新趋势，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应予如何防控、处置合规风险？

（一）摒弃“先行后刑”“以行阻刑”思维误区

目前，“行刑衔接”“应移尽移”已成为当前监管趋势的核心要义，上市公司或关键少数一旦符合立案追诉标准，应摒弃“先行后刑”“以行阻刑”等错误观念，正视刑事风险。

1. 行刑追责无先后，“先行后刑”非必然

上市公司不能想当然认为，办案机关对证券违法行为的查处一定会遵循“先行后刑”的顺序，试图走一步看一步。而应提前做好事前合规，有效利用临时公告制度。对于既存的财务造假、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等行为，可通过公告予以澄清或纠正，减少对股票、债券价格以及市场投资人决策的影响。

2. “以行阻刑”无依据，投机未果易成拙

所谓“以行阻刑”，是指有公司试图通过提起行政诉讼，来拖延公安机关的刑事介入时间。这其实也是行不通的，甚至可能会产生相反效果。在此建议公司从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危机应对、及时整改等多方面入手，降低刑事风险负面影响。

3. 立案线索无局限，衍生风险须筛查

就XX股份案而言，中国证监会最初立案调查事项系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然而经过刑事回转及调查线索搜集，再行衍生实控人操纵市场风险。可见，市场主体应切实具备全方位的风控意识及技能，综合防控资本市场高频合规风险，不可一叶障目。

（二）“关键少数”提升合规意识

“1+N”体系下，“关键少数”作为上市公司的活力源头，须承担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证合规稳定运营的第一主体责任。对此，建议“关键少数”从以下两方面入手，努力提升自身合规意识。

1. 规范自身行为

第一，应杜绝以权谋私的动机，避免产生侵占资产、违规担保、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情况。

第二，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时向公司反馈自己及亲属股份减持、对外投资和任职等真实情况，帮助公司进行风险排查。

2. 扎实履职尽责

第一，需要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在财务管理、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建立风险发现、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纠正程序，确保举报、投诉渠道通畅。

第二，在经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重要经营事项进行审议时，应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审慎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证券合规 | 市值管理规则再强化，上市公司如何防范不当操作？

近期，市值管理领域迎来了一系列监管举措：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以下简称《指引》），为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设定了更为清晰的标准与要求；紧接着，上交所举办了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题座谈会，会上，9家沪市上市公司的代表纷纷表态，将着手优化自身的市值管理制度。随后，国务院国资委出台了《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旨在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在市值管理方面的实践。这一系列动作，从监管法规的制定、政策指引的发布到具体实践案例的引导，犹如多箭并发，共同编织了一张兼具引导和防范意义的监管网络。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政府网

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519048/content.shtml>; 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general/c/c_20240322_5737005.shtml;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2/content_6993174.htm

 **律师点评：**市值管理作为上市公司战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二十年发展，其重要性在当前监管环境中日益凸显。追溯其起源，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首次提出“市值管理”。2014年，国务院发布文件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进一步确立了市值管理的地位。

后续，由于规则不成熟，市值管理一度被误读为“股价管理”，假“管理”真“操纵”等各类乱象在此期间也层出不穷。面对这一问题，监管近年来开始回应市值管理的正向需求。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指引》的征求意见稿，首次从官方层面明确了市值管理的概念、具体方式及注意事项。同年11月，正式稿出台，明确了市值管理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的整体目标，修改了征求意见稿的部分条款，为市值管理提供了更为切实可行的规范。

因此，在当前的监管背景下，上市公司应积极探索市值管理制度建设和实践落地，与此同时，也要高度注意防范市值管理不当带来的合规风险。笔者归纳总结了常见的市值管理操作误区，包括内幕交易式市值管理、虚假信息披露式市值管理和操纵市场式市值管理。

第一，内幕交易式市值管理是最为隐蔽也最为恶劣的证券违法行为之一。一些上市公司实控人利用自己对上市公司的优势地位，在向外界发布某概念利好信息公告之前，筹集巨额资金，甚至暗中拉拢、暗示和指示下

属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内幕交易。这种行为与市值管理“为投资者回报能力”的正向目标显然不符。

第二，虚假信息披露式市值管理主要表现为上市公司为了迎合市场热点、提升股价，编造与现实状况不符的热点题材或业务前景、虚构未来可实现性极小的概念话题进行披露，后续又随意终止该事件的进程或发展。在此期间，不知内情的投资者容易受到误导争相涌入市场，上市公司的股价往往会迎来一波上涨。实务中，单独的违规信披式的“市值管理”还是比较少见的，往往会和操纵证券市场结合起来。

第三，操纵市场式市值管理是市值管理中最为常见的不当操作形式。例如，近期某案件中，某*ST股实控人为了避免面值退市，借概念热潮公告收购教育公司，实则修改报表掩盖交易公司负资产的真实情况，不仅忽视上市公司的收购支付能力，还委托公关公司操纵舆情诱导投资者，同时筹措资金与操盘方合作操纵股价。

对于实践过程中如何合规操作的问题，笔者建议上市公司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首先，上市公司内部需要遵守《指引》，落实董事会、董事长、董秘等机构、人员的市值管理工作分工。具体由董事会负责制定长期目标、重大事项决策、建立薪酬体系和推动股份回购等；董事长需负责督促执行董事会决议、完善内部制度和协调各方措施；董事会秘书则专注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收集分析和舆情监测等方面的工作。三者各司其职，共同推动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其次，上市公司需要树立底线思维，摒弃“唯股价论”的错误观点。以证监会提出的“三条红线”和“三项原则”为衡量尺度，从整体方向把握“真”“伪”市值管理的界限。并且，要提升敏锐度，在选择市值管理的合作伙伴，例如投资顾问、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资本市场中介机构时，进行严格的尽调审查，确保这些机构具备具体业务的操作资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最后，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需求，使用基本面和资本面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市值管理，并注意双方的有机平衡。公司需要充分挖掘产品市场的潜力，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优化管理模式、加强市场拓展等方式提升基本面；也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回购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使得公司内在价值在市值上得以充分的、合理的体现。

新规解读 | 最高院《批复》背景下再议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2024年7月1日，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正式生效并开始实施。其中，对于一直备受关注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后，原股东是否继续承担出资责任”问题，作出了如下规定：

一、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二、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在新《公司法》实施半年之际，关于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适用和执行问题，却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不同的声音。其中，最受关注的当然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既往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明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此外，我们注意到，早在2024年12月初，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就下发了《关于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生效法律文书涉及公司原股东承担责任的判项暂缓执行的通知》，并在全省法院系统内暂缓执行该判项。

 **律师点评：**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公司资本充实和债权人利益。新《公司法》出台后，不少债权人通过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向出资瑕疵的原股东追究责任。通过梳理近半年的司法判决，我们可以明显发现，多地法院呈现出“一刀切”式的审理方式，机械式地判决原股东承担补充出资责任，或者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追加原股东为被执行人。此举无疑产生了巨大影响：首先，加重了公司原股东的法律责任。公司原股东本该享有法不溯及既往、股东出资的期限利益和转股免除责任的三重保护。但该

三重保护却被上述三条法规彻底打破了，导致不少债权人（包括已经追讨无望的债权人）都选择依据本条来追究原股东的责任，明显加重了原股东的法律责任，显失公平。其次，影响了一级市场投资的积极性。在一级市场整体处于低迷的今天，立法取向本应是促进交易。但该等裁判，将导致创业者们不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融资，进一步影响市场经济的活跃度。

《批复》从规定内容上看是溯及力的问题，但其本质在于制止“一刀切”式的司法裁判现象。首先，《批复》明确指出，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具有溯及力，即不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前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其次，《批复》强调，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前的股权转让纠纷，原股东并不当然免责，更不是据此推翻已作出的裁判结果的理由。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的表述，我们可以看出，对于该等纠纷的裁判观点，回到了新《公司法》出台前的状态，法院将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结合个案情况（包括原股东的主观目的、股权转让是否为正常的商业行为、股权转让是否会导致公司清偿能力下降等）进行综合判定，以期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决。

实务指引 | OTA监管加强，汽车企业如何应对？（上）

为了防止汽车企业通过OTA升级掩盖车辆问题、逃避召回责任，以及防范不法分子利用OTA技术非法入侵和远程控制智能网联汽车的潜在安全风险，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汽车远程升级（OTA）技术召回监管加强的通知》等，以规范OTA技术服务活动。2024年8月1日，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与市监局联合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公众征求意见。

 **律师点评：**在本次评论中，我们将解读《征求意见稿》中涉及OTA升级活动监管的主要亮点，关于《征求意见稿》中未尽用户关切的事项，以及汽车企业应如何应对OTA监管加强，请参见后续发布的“OTA监管加强，汽车企业如何应对（下）”。

总体上，《征求意见稿》从规定车企在产品准入阶段需要报备OTA技术参数，要求OTA升级之前必须进行备案告知涉及的产品技术参数变更情况，到明确OTA升级与召回的关系，再到要求工信部与市监局强化协同监管，建立汽车OTA升级备案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开展汽车OTA升级联合备案，最终强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可谓是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地加强对OTA技术的监管，尤其是重点防范车企进行“不透明的”OTA升级，消除相关安全隐患。笔者重点介绍以下几个亮点：

一、明确L2级产品准入报送的技术参数中应包括OTA系统参数

根据《征求意见稿》正文及其附件2可知，汽车生产企业应在提交新产品准入申请材料以及对已经公告的产品进行的补充送报材料中，备案车载软件升级系统技术参数，具体参数包括车载软件升级系统控制器软件生产企业、控制器软件版本控制器制造商和硬件型号，能被OTA升级的电子控制系统名称，电子控制系统软件版本号在车辆上的存储位置，电子控制系统软件版本编制规则文件。

2023年四部委发布的《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关注L3及L4智能网联汽车，市监局《汽车远程升级（OTA）技术召回备案补充通知》聚焦采用OTA方式对已售车辆开展技术服务活动或召回，工信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则更关注强化企业对OTA技术的管理能力，以及实施OTA前需要进行申报，不得影响产品生产一致性问题。相比之下，《征求意见稿》则是更明确地在L2智能网联汽车的产品准入层面对OTA技术参数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二、事故报告中关注车辆软件升级记录

从各部委此前发布的文件可以看出，在《征求意见稿》发布前，有关事故的监管重点可能更多地集中在OTA方式发生不法侵入、远程控制等安全事故的风险。

本次《征求意见稿》则明确了企业在获知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发生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失效或超出系统边界导致功能退出等安全事件，以及搭载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车辆发生碰撞、远程控制等事故的，应向工信部和市监局报告。

从《征求意见稿》附件中列举的应当报告的主要内容来看，重点主要是在驾驶辅助系统。例如要求提供事故发生时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状态、事故与组合驾驶辅助系统运行的相关性、事故车辆的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分别在激活、开启状态下的总运行时长和总行驶里程等。此外，笔者还关注到，事故报告中还要求提供“与事故相关的技术服务活动、召回活动和车辆软件升级记录”。结合《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工信部加强事件事故报告分析和研判，及时优化调整准入要求和产品技术标准来看，不难看出目前监管对于OTA技术与事故之间的关系予以了进一步重视。

三、强化工信部与市监局的协同监管

《征求意见稿》中提出了要求工信部与市监局建立汽车OTA升级备案信息共享机制的规定，这是此前未提及的新监管措施。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定，工信部与市监局应按照协同监管的原则，根据技术发展情况及时优化备案要求，探索开展汽车OTA升级联合备案，推动OTA备案信息联通共用，联合开展OTA升级监督管理。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入“加强协同配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工作中。

这种跨部门以及联动各地政府部门的安排，有助于进一步强化监管的地域覆盖、提高监管的透明度和效率，也有助于简化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流程，减少重复性工作，从而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

跨境信托 | 从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的政策背景看我国信托的未来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不断提出建设全球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中心的政策。笔者将从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的政策背景出发，讨论我国信托发展的光明前景。

👤 律师点评：

一、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的建设目标和建设目的

《关于推进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的意见》提出了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的两个发展目标：一是重人才，希望通过人才培养、机构建设及产品创新提升服务能力，二是重制度，力求通过制度建设及市场规范提升国际影响力。

不过，目标并不等于目的，就好比工作中提高工作质量是工作目标，换取更高的劳动报酬才是工作目的。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阶段性目标是培养人才和建设制度，终极目的则是提高我国对财富的吸引力，留住境内财富，吸引境外财富。在改革开放进入新阶段、国际形势日趋复杂的今天，提高对个人财富的吸引力，让更多财富“安家落户”，已经成为我国应当做也必须做的事情。

二、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必然推动信托领域发展

要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高质量的信托人才和高水平的信托制度缺一不可。往近看，新加坡作为现阶段最为火热的国际财富管理中心之一，近年来不断完善其信托规则，大力推进家族信托发展，并搭配家族办公室税务优惠等措施，吸引了众多高净值人士“落户”财富。说远一点，2004年9月，迪拜开始建设国际金融中心(DIFC,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后，于2018年对信托法进行了修改(Trust Law DIFC Law No.4 of 2018)。如今的迪拜信托参考离岸信托制度引入了大量对国际客户极具吸引力的规则，推动了迪拜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此外，迪拜也加大了对信托人才培养及引进的力度，力图打造专业服务团队，吸引全球财富“落户”。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泽西岛等老牌离岸财富管理中心更不必提，其专业人才源源不断，信托规则的更新也是十分频繁。

由此可见，信托领域的制度建设和人才培养，确实是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提高财富吸引力的必要条件和重中之重。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再细化一点，就是建设全球信托中心。



三、从《意见》看我国家族信托制度建设的方向

《意见》将“充分学习借鉴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先进制度安排”作为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的基本原则，意味着我国很可能践行“拿来主义”，循着国外探出来的路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笔者认为，从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这一目标出发，现阶段我国家族信托领域制度建设的重要方向有三个，主要包括：一、结合境外实践，完善我国家族信托制度规则；二、创新信托规则与建设双轨信托制度；三、吸引境外财富。

四、从《意见》看我国家族信托人才培养的方式

财富管理行业本质上是一个“高档服务业”，从宏观来看是一个行业的建设，从微观来看与餐厅经营的道理相近。餐厅要经营好，两个方面非常重要，一是菜品和服务，二是环境和档次。就高端餐厅而言，环境和档次往往相差不多，互相借鉴也是常事，制度建设也是一样。相比之下，菜品和服务往往能够体现一家高档餐厅的核心竞争力，也更容易拉开差距。为什么？因为菜品和服务需要专业的人来做。如果厨师们能做的菜品有限、服务生们服务能力欠佳，即使环境再好、档次再高，客人也不愿意光临。财富管理行业的建设也是如此，制度再好，没有专业的人才也无法提升行业水平。

此外，信托法并不应当仅作为商法经济法的一部分，信托的法理逻辑和我们所熟悉的物权法、债法都有很大的区别，因此应当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时机成熟时，若能开设信托法的专业研究生领域，培养自己的信托法专业人才，作为财富管理领域中的重要人才储备，不论是对我国信托制度建设还是对财富管理服务业的实践人才培养，都是一大福音。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之大气污染物排放违法行政处罚（二）

某热电上市公司（以下称“当事人”），于2024年11月收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42万元。

2024年5月，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现场采样并进行检测，2024年6月7日得出的报告结论显示，当事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超过了法定标准，且当事人未按规定流程投加片碱。

生态环境局认为，当事人不仅不能按照《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47-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进行排放，且未按规定流程投加片碱，导致产生了排污许可证未记载的其他污染物。

来源：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律师点评：**本案例中，处罚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当事人在2024年8月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于9月23日提交了书面听证申请，生态环境局于10月22日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中，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具体包括：一、当事人认为其操作并未产生“新污染物”应当修改“新污染物”的说法；二、当事人认为自身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三、当事人认为其系首次违法、后果轻微，并已及时改正，符合“首违不罚”的法定条件，或至少应从轻、减轻处罚。

生态环境局认为，当事人关于修改“新污染物”的陈述申辩意见可予以采纳；关于主观故意的情形，由于当事人未能提供充足证据加以证明，且相关规定并未要求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形，故不予采纳；另依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进行综合判定，本案不存在“首违不罚”、危害后果轻微以及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本案中，当事人并非仅因排放污染物浓度超标被处罚，处罚机关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

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中位数罚款，且并未对当事人处以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的严重处罚。另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五）之规定：“《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而《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这一情况符合本案当事人出现的情形。故本案不仅不存在故意与非故意之说，当事人还可能会被处以高额罚金，其负责人员也可能被处以行政拘留。

产生工业废气或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在进行气体排放时，不仅要关注排放量、排放地、排放时间、排放浓度等实体性问题，产生、排放废气时的必备程序性事项也是企业关注的重点之一，本案当事人因为忽视一道工序导致高额罚金与责任人行政拘留的结果，其根本原因在于该缺失的程序性事项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规定》和《企业内部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中所规定的，且该程序的缺失导致产生了《排污许可证规定》未记载的其他污染物。故企业在涉环境生产中，应当将流程与结果并重，才能尽可能避免行政、民事甚至刑事法律风险。

调解的艺术 | 以和为贵的争议解决之道（上）

在争议解决的实务中，除了双方当事人法庭上针锋相对、据理力争，还出现了调解作为化解纠纷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调解避免了两造激烈的对抗，转而以沟通、理解和妥协为核心，为双方搭建起一座对话的桥梁，力求在尊重双方权益的基础上，寻找一个既能维护各自利益，又能促进双方关系和谐的解决方案。本文从调解的价值与策略出发，尝试初步探讨一条以和为贵的争议解决之道。在这一期，本文先对调解的价值和基础进行介绍。

律师点评：一、调解的价值

（一）法官的心态

在当前司法实践中，法官面临着案多人少的显著压力与矛盾，这一现状在大城市尤为突出。以上海法院为例，每位法官平均每年需在工作日内处理掉两个及以上的案件，而在西安雁塔区，个别法官的年度案件处理量甚至高达700多件。如此繁重的工作任务之下，法官们在处理案件时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两种核心考量。

其一，法官倾向于尽可能在一审阶段就妥善解决案件，从而避免案件进入上诉流程，被上级法院发回或改判。这也促使他们在处理案件时，更加审慎地寻求在一审阶段就达成令人信服的结果。

其二，法官们也力求减少撰写裁判文书时所需承担的巨大工作量。裁判文书的撰写，包括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纳以及法律问题的分析，都是一项既耗时又费力的工作。在案件堆积如山的情况下，减少这部分的工作量无疑成为法官们追求效率的重要考量。

因此，在这种双重压力下，法院积极促成调解成为了一种既合理又经济的选择。调解不仅能够有效地缓解法官的案件处理压力，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上诉案件的数量，从而减轻法官的工作考核负担。同时，调解过程相对简洁，不需要像撰写裁判文书那样进行详尽的事实认定和法律分析，这对于提高工作效率、减轻法官工作负担具有重要意义。

（二）客户的心态

在诉讼过程中，尽管在某些情境下，客户可能会面临败诉的风险，但其实他们更为恐惧的是那种没有预期、突如其来的败诉结果，内心深处最为担忧的是局势的不可控性。相比之下，如果选择调解这一途径，无论最终达成的金额是高是低，都将是客户自己同意的结果，这意味着客户在这一过程中拥有充分的心理预期，能够更为从容地面对和接受调解的结果。因此，从这一角度来看，调解为客户提供了一种相对可控、预期明确的解决方案。

（三）诉讼费用的影响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

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实践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和解后选择撤诉，处理流程上通常可以先将诉讼请求的数额降到最低，随后按照这一调整后的最低数额来收取50元费用，并且再减半收取。

（四）对于履行的影响

一旦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作为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相较于法院判决的情况，对方主动履行协议的概率往往会更大一些，更有助于客户的权益落到实处。

（五）对于判决结果的影响

很多情况下，即便我方并无调解的意愿，采取先同意调解的策略亦不失为一种明智之举。一方面，它可以避免和法院针对调解问题产生不配合的态度。更为关键的是，**可以利用调解的契机向法官征询意见，探讨其认为合适的调解方案。这种做法实际上为当事人提供了一个预判判决尺度的途径**，使他们能够在正式判决之前，对可能的判决结果有一个更为清晰的认识和把握。

二、调解的基础：信息差

调解作为一种解决争议的方式，**建立在一个关键的基础之上——双方的信息差。每一方诉讼参与人对于案件最终走向的预测都存在着不确定性**。人们普遍存在着损失厌恶的心理，这意味着即便通过判决可能获得比调解更多的利益，比如多拿500万，但同时也面临着可能损失500万的风险。在这种既有可能获得收益又可能遭受损失的情况下，人们对于损失的厌恶感通常要强于对可得利益的追求。因此为了避免风险，大多数人更倾向于选择稳妥的方式，即通过调解来保住底线。

调解不仅对于法官和当事人双方具有提高效率、明确预期的重要意义，同时对于纠纷实际的履行结果、判决结果以及诉讼成本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在实际的调解过程中，首先要注重信息差对于促成调解的作用。在下一期将详细探讨调解过程中的技巧与策略。

实务研究 | 日本劳动关系解除实践指南

日本的劳动关系解除，特别是解雇员工，一直以来都是一个复杂且敏感的问题。受历史、法律和文化因素的影响，日本的解雇实践具有明显的特征。在劳动力市场对流动性需求逐渐增加，企业在应对经济挑战和实现人力资源优化时，也面临如何合法合规地解除劳动合同的课题。本文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基于对日本劳动关系解除的解读，为读者提供一份详细的实践指南，旨在帮助企业理解和操作员工关系的解除过程。

👤 律师点评：一、日本解雇的法律背景

日本的《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如果解雇缺乏“客观合理的理由”，且在社会通念上被认为不适当，则该解雇应被视为权利滥用而无效。

二、日本解雇实践中的主要类型

（一）因员工行为不端而解雇

企业在解雇员工之前，通常会首先采取警告、降职、停职等其他惩戒手段。解雇被视为最后的手段，只有在员工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行为严重影响企业利益时才会被采用。在实际审判中，法院会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动机、对企业的影响等因素来判断解雇是否属于滥用权利。

（二）因员工能力不足而解雇

对于因员工无法胜任工作而进行的解雇，企业需要证明其已经给予员工足够的改善机会，例如提供培训和帮助员工提升技能。如果员工在合理时间内仍然无法胜任工作，解雇才可能被视为合法。对于一些专业或管理岗位的员工，企业通常会更严格地要求其能力和表现。

（三）因经济原因而解雇（集体裁员）

日本法律对经济性解雇并没有明确的实体或程序性规定，但法院通常会根据四个标准来判断此类解雇是否构成权利滥用：

1. 是否存在缩减员工的经济必要性；
2. 企业是否已采取尽可能的措施避免解雇；
3. 解雇的员工选择是否公平且基于客观标准；
4. 在执行裁员过程中，企业与工会或员工代表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三、日本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步骤与流程

（一）通知与协商：企业在解除劳动合同前，需要提前通知员工，且在涉及集体裁员时，必须与工会或员工代表进行充分的协商，以达到共识。

（二）给予改善机会：对于因行为或能力问题解雇的员工，企业需首先给予员工改善的机会，例如进行培训、调岗或其他辅导措施。

（三）正式通知与文件准备：企业在决定解雇后，应向员工出具正式的解雇通知，并在员工要求时提供解雇理由的书面说明。

（四）协商解除与补偿：在许多情况下，企业会选择与员工进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通常伴有一定的经济补偿，尤其是在涉及集体裁员时。补偿金额往往会成为协商的重点，以减少员工的反对和不满。

四、解雇的可行性与难度分析

(一) 解雇的主要途径

1. 直接解雇：直接解雇员工是最具挑战性的方式，因为它要求企业满足严格的法律标准，并且任何程序性瑕疵都可能导致解雇无效。因此，直接解雇通常被视为“最后的手段”，企业往往会先采取其他纠正措施，例如降职、停职或调岗。

2. 协商解除：相比直接解雇，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是更为可行的途径。这种方式强调双方的共识，通常伴随经济补偿，以减少员工的抵触情绪和对抗。协商解除的优势在于其灵活性和对企业声誉的保护，但需要企业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补偿方案，以确保员工愿意接受。

3. 鼓励自愿离职：在进行经济性裁员时，企业通常会首先鼓励员工自愿离职，并提供额外的经济补偿。自愿离职的方式不仅能够避免法律上对强制解雇的审查，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企业和员工之间的良好关系。

(二) 企业应对解雇难度的策略

1. 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通过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企业可以为员工的解雇提供合理的依据。如果员工长期未达到工作要求且企业已经给予充分的改善机会，那么解雇的合理性会更容易被法院接受。

2. 重视与员工的沟通：在解雇过程中，与员工的充分沟通至关重要。企业应向员工明确说明解雇的理由，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协商的方式达成一致，避免因强制性解雇而引发争议。

3. 提供合理的经济补偿：企业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同时，提供合理的补偿方案不仅可以减少员工的反对，还可以有效降低法律风险。

五、解雇争议的处理与解决途径

(一) 行政和咨询服务：员工可以向地区劳动行政办公室寻求帮助，这些办公室会为雇主和雇员提供信息和咨询，帮助双方了解法律立场并尝试非正式解决争议。

(二) 调解服务：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初步咨询解决，双方可以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通常由劳动法律专家主持，过程快速且不具法律约束力，旨在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和解。

(三) 劳动审判：如果调解未果，员工可以向法院提起劳动审判程序，由一名职业法官和两名劳动关系专家共同组成的审判庭处理此类案件。审判通常在几个月内完成，并在大多数情况下通过调解达成和解。

(四) 民事诉讼：如果劳动审判未能解决争议，员工还可以向民事法院提起诉讼。这是一种正式的对抗性程序，通常耗时较长，且需要双方聘请律师参与。

六、法律风险与注意事项

(一) 程序合规：确保解雇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尤其是在提前通知、给予改善机会以及与工会协商等方面。

(二) 合理性和适当性：解雇必须具备合理的理由，且在社会通念上被视为适当。否则，解雇可能会被视为滥用权利，从而导致无效。

(三) 文件和证据保存：解雇过程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协商记录、警告文件等都应妥善保存，以备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使用。

(四) 经济补偿：在集体裁员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提供合理的经济补偿不仅有助于减少争议，也能够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

刑事风险 | BBL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52刑初30号《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BBL在招股说明书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被告人陈某1、陈某2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行为均应当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BBL作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上市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多次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隐瞒重要事实的年度报告，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多项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情节严重，被告人陈某1、陈某2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参与实施了相关犯罪行为均已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律师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欺诈发行证券行为，是指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有前述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同时，本罪特别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列出，规定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也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本罪名的犯罪主体既可由自然人构成，也可以由单位构成。当单位构成本罪时，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单位直接实施了欺诈发行行为，构成欺诈发行证券罪。对此，法律规定了双罚制原则，除单位需要承担罚金以外，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另一种是单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了欺诈发行行为，构成欺诈发行犯罪，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罚。

在本罪名的沿革过程中，可以清晰地映射出国家对于欺诈发行股票、证券罪所持态度的演变及相应的法律调整策略。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以上罪名做出了新的调整。一是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规定在法条中，强调了刑法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是扩大了欺诈行为的载体范围，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后增加了“等发行文件”作为兜底；二是在股票、债券后增加“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使证券的类别更加完善；三是提高了本罪的刑法处罚力度，原本的法定最高刑五年有期徒刑，最高刑调整为可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时，罚金刑也有所加重。

“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虚假内容”这一行为，具体指的是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制作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或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时，其内容并非基于真实情况，而是全面性地进行了虚构、夸大或隐瞒，甚至故意省略了至关重要的信息。这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虚减应收账款、少计提坏账准备等手段，虚构或蓄意夸大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和公司净资产额，刻意隐瞒企业或公司所承担的债务以及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虚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数额，在募集资金的运用上提出不实的规划及虚假的经营或生产项目等。

为预防本罪，公司一定要做好信息披露合规及内控审计制度，规范决策流程，完善举报监督机制，建立刑事风险应对制度，加强内部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合理规避刑事风险。



实务研究 | 企业对经过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个人信息进行访问所形成的访问记录，依法受法律保护

2024年10月30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涉个人信息及数据相关案件审理情况 新闻通报会，通报了此类案件的审理情况，并发布八起典型案例。其中夏某与北京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认为企业对经过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个人信息进行访问所形成的访问记录，依法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主体无权就该信息向企业主张查阅、复制权。该案例的意义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通过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数据在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的合理利用，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ro8iSaa36_0mJndjmuotQ

律师点评：一、案情简介

被告北京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某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者。原告系该平台实名认证用户。原告曾接到自称为被告公司客服的来电，沟通中对方准确报出了原告完整的身份证号。原告主张来电系由于被告违法泄露其个人信息导致，遂向被告客服电子邮箱发送邮件提出个人信息查阅请求，要求被告根据其在邮箱中提供的手机号码查阅、复制涉案账号近期的登录信息、个人身份证号码的查阅记录。被告告知原告可通过其平台网站“个人安全”界面设置查阅、复制涉案账号近期的登录信息，但不能提供原告要求的身份证号码的访问记录。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查阅个人信息的义务，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提供其使用的涉案平台账号在特定期间的完整登录记录，并要求被告披露上述时间段内涉案平台获取原告身份证号码的访问记录。案件审理中，被告同意向原告提供涉案账号的登录记录。

二、争议焦点：企业在内部管理中对用户个人信息的访问所形成的访问记录，是否属于个人信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企业在内部管理中对用户个人信息的访问所形成的访问记录，是否属于个人信息是本案争议焦点。本案中，不论从识别还是关联角度，本案中被告内部对个人信息的访问记录均不符合《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的定义，一方面，被告对用户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的展示采取了内容替换、SHA256等脱敏、加密技术，访问者难以识别该身份证号属于原告。另一方面，访问记录也不具备关联特征，不是本案原告在其活动中产生的信息。综上，法院认为，该访问记录并不构成个人信息，仅为被告企业在内部管



理中产生的数据，依法受法律保护。原告亦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明确系被告经营的电子商务平台泄露其身份信息，故没有查阅该访问记录的权利基础。最终，法院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披露特定时间段内被告通过平台获取原告个人信息访问记录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中，有一个关键的概念即去标识化。何谓去标识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去标识化是指“通过对个人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过程。去标识化建立在个体基础上，保留了个体颗粒度，采用假名、加密、哈希函数等技术手段替代对个人信息的标识。”“去标识化”就是将个人的某种可识别特征进行技术上的处理，将个人信息能够体现个人特征、属性、信息或数据消失、部分消失、隐藏、部分隐藏，以使任何其他方在只有去标识化后的个人信息的情况下不能推断、关联出特定的自然人的一种手段。《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6.2条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后，个人信息控制者宜立即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采取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措施，将可用于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与去标识化后的信息分开储存并加强访问和使用的权限管辖。”《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7.2条规定，“涉及通过界面展示个人信息的（如显示屏幕、纸面），个人信息控制者宜对需展示的个人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降低个人信息在展示环节的泄露风险。”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在收集个人信息后要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对外公开展示的信息也应当是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信息，避免泄露风险。

三、典型意义

本案从识别和关联两个角度确认个人信息的范围，进一步厘清个人信息主体向个人信息处理者行使查阅复制权的界限，反映了数字时代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和个人信息处理者权益冲突与平衡问题。企业在尊重数据来源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在企业管理、运营中产生的数据可以作为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加以保护。这一裁判思路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个人信息的界定，也遵循了民法典的公平原则，有助于保障数字经济时代企业合法数据权益，强化数据要素作用发挥，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数据资源入表 | 每日互动数据资源入表初探

近年来，数据智能行业顶层设计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互动）持续强化“D-M-P”（即数据管理平台，它是把分散的多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细分，让用户可以把这些细分结果推向现有的互动营销环境里的平台）三层业务逻辑，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公司开发者服务在原有产品稳步推进的同时，全新打造了OneID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打通多端数据，建设统一的数据资产体系，助力用户运营更有效，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公司依托海量的数据积累和深厚的数据治理挖掘能力，在商业营销和公共服务领域持续深耕新产品研发，通过深入行业与客户共创，不断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来源：巨潮资讯 《每日互动2024年半年度报告》

链接：<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律师点评：随着数据资源入表的实践不断推进，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和功能愈发显著。同时越来越多的公司将数据资源纳入财务报表中，数据资源后续计量方式也受到了越来越多公司的重视。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较早实现数据资源入表的上市公司之一，在其上市申报时就被关注到与数据相关的潜力。

每日互动原始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司开发者服务，公司积累的数据资源是在用户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合法收集。公司形成相关数据资源的原始数据的包括设备信息、网络信息、场景信息、APP特征等。截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开发者服务SDK累计安装量突破1100亿，智能IoT设备SDK累计安装量超3.7亿，SDK日活跃独立设备数（去重）超4亿。公司设有专门的数据团队对数据进行深度洞察和治理，积累了深厚的数据资产，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每日互动通过数据治理和挖掘形成了7,000余种数据标签，直接参与计算的特征参数累计超2亿。

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在首次公开募股进程中，曾被重点关注到与数据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具体包括数据来源方面，公司取得终端用户数据信息的数据来源、获取途径及授权方式以及授权是否明确且合法有效；数据使用方面，公司对授权数据的使用是否超过授权权限，是否存在向第三方购买底层数据并在外购数据的基础上持续开发等情况；数据权属方面，公司获得终端用户数据信息的权属，其使用是否存在权属风险。这些问题充分凸显出数据资源治理与数据资源入表并非仅仅针对于上市公司，企业数据合规是所有企业全流程、全方位的重要任务，需要企业建立健全的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的合法性、准确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

则应用指南》) 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纵观数据资产已入表的实践案例, 大多数企业将其数据资产入表为无形资产。因此, 企业在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使用寿命进行估计时, 应当考虑《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因素, 并需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每日互动披露公司数据资源使用寿命为5年, 选择的摊销方法为加速摊销法。每日互动数据资源摊销年限与摊销方法的选择是基于如下因素的判断。对于每日互动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而言, 公司基于近三年的历史数据综合分析, 将数据预期可发挥价值的年限确定为5年。对于每日互动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而言, 公司则考虑到数据资源的时效性一般呈现逐年递减的特征, 公司按照加速摊销法进行摊销。

数据资源入表对每日互动的财务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通过对半年报的利润分析, 可以看出每日互动过去的4年, 利润快速下降, 从2021年的6151.94万元下跌到2024年的527.21万元。但是“面对市场挑战和行业变化, 每日互动持续聚焦数据智能赛道, 发挥自身数据能力优势, 积极拥抱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 实现了业务企稳回升、重回增长通道的向上态势。”

可见, 数据资源入表推动了企业对数据的深度认知和有效利用, 使数据这一无形财富得以量化和彰显其真正价值。与此同时, 数据资源入表必将推动企业数据合规在全流程、全方位的深入落实, 从而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数据资源入表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当下, 更将在未来持续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引领我们迈向更加繁荣的数字新时代。

立法解读 |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解读

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迅猛发展，全球范围内对其潜力与风险的关注日益增加。为应对AI可能带来的伦理、隐私及社会影响，并保持欧盟在AI领域的竞争力，欧盟于2021年4月首次提出《人工智能法案》草案，经过数次修订，最终在2024年3月由欧洲议会通过，5月由欧盟理事会批准，8月1日正式生效。这一法案成为全球首部全面规范人工智能的法律，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 来源：欧盟理事会

■ 链接：<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PE-24-2024-INIT/en/pdf>

👤 律师点评：一、《法案》的适用对象与范围

《法案》适用于所有在欧盟市场销售或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实体，无论其是否位于欧盟。其不仅适用于人工智能产品的提供者，还涵盖了部署者、进口商、分销商等在人工智能产业链中的其他主体。

提供者是指开发或拥有AI系统并将其投放市场或服务的实体，需履行《法案》中的大部分义务。部署者是实际使用AI系统的实体，负责监控高风险系统的运行并确保其合规性。进口商与分销商则需要确保其销售的AI系统符合《法案》要求。特定情况下，产品制造商也可能被视为高风险AI系统的提供者，需遵守相关规定。此外，相关主体的角色并非固定不变，如果进口商、经销商、部署者进行以下行为，也将被认定为提供者：以其商标或名义将高风险AI系统投放市场，修改该系统的原始使用目的，或对系统进行实质性修改。

二、《法案》对AI风险的分类

《法案》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了风险分类，主要包括不可接受风险和高风险两类。

（一）不可接受的风险人工智能系统

不可接受的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因侵害基本权利被禁止使用，例如：通过潜意识操控用户或改变用户行为的系统；实时生物识别系统用于公共场所执法；依据个体的社会行为和特征进行群体分类并产生社会评分的系统。

这些系统因其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及自由的极大侵害而被禁止使用，该规定将在2025年2月2日生效并禁止使用。

（二）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

《法案》定义了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这些系统被认为可能对公共安全、健康、基本权利等产生较大风险。高风险AI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生物识别、关键数字基础设施、教育与职业培训、就业、员工管理以及基本公共福利等领域的AI系统。

三、高风险AI系统的合规要求概述

（一）高风险AI系统提供者的义务

高风险 AI 系统的提供者需要承担一系列义务，以确保其系统符合《法案》的严格要求：

1. **合规评估**：包括自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确保系统符合风险管理、数据治理、透明度和人工监督等要求；2. **质量管理体系**：需记录合规策略，并建立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监控与质量控制体系；3. **CE 认证**：合规后，系统可贴上 CE 标志，表明其符合欧盟产品安全要求；4. **登记义务**：提供者需在欧盟数据库中登记系统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透明；5. **风险监控**：提供者需持续监控系统性能，并在发现安全问题时采取及时的纠正措施；6. **设立授权代表**：如果提供者设立于欧盟境外的第三国，提供者应通过书面授权任命设立在欧盟的授权代表；7. **文件保存义务**。

（二）部署者、进口商与分销商的义务

1. **部署者**：需确保 AI 系统的使用符合合规要求，及时报告和处理可能对健康、安全及基本权利造成的风险。

2. **进口商**：需要确保系统已完成合规评估，且符合《法案》的要求。

3. **分销商**：在销售系统之前，必须核查产品是否符合所有合规要求，并采取纠正措施，确保系统不对人类安全 and 健康构成风险。

四、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监管

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是指那些能够通过大量数据进行自我监督训练并执行多种任务的大规模 AI 模型，通常具有开放性和可集成性。

对于这类通用 AI 模型的提供者，《法案》提出了以下要求：提供者需确保模型具备良好的可解释性，明确其能力与局限性。且必须向监管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并公开用于训练模型的内容摘要。

值得注意的是，通用 AI 模型不属于高风险 AI 系统，但它们仍需遵循相关的透明度与标识义务，例如生成内容时需要显著标注为“AI 生成”，以避免用户误解。

五、企业合规建议

《法案》对中国出海企业提出了严格的数据合规要求，尤其在人工智能系统的生命周期中，企业需确保各环节符合欧盟及成员国的数据保护法律。建议企业在涉欧盟业务中开展数据合规差距分析，梳理数据收集、标注、存储等环节，优化数据合规制度和内控流程，降低侵权风险。同时，企业应密切关注欧盟数据立法执法动态，结合监管案例识别合规义务。此外，企业还需根据《法案》要求，建设人工智能合规管理体系，特别是针对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明确主体定位和履行义务。可以参考 ISO 发布的《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管理系统》标准，完善合规方案，确保业务在欧盟市场的合规运营。

实务指引 | 开发商逾期办证购房人索赔逾期办证违约金的争议要点

一、商品房的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最重要的商品房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和转移登记两个环节。开发商办理商品房首次登记是转移房屋所有权的主要合同义务和前提。首次登记又被成为初始登记，有个较为通俗的说法就是办理“大证”。

开发商一般在办理初始登记的同时，还需要给购房人的房屋办理测绘，出具房屋实测面积的测绘报告。随后开发商会依据每套房屋的测绘报告与购房人结算房屋面积差额所产生的购房款，签订补充协议。商品房的首次登记完成后，开发商的楼盘一般就可以转入现房销售阶段了。

而商品房的转移登记，就是开发商在办理完毕首次登记后，在项目当地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最后的备案环节，给购房人办理房屋的不动产登记证的手续，这就是办理所谓的“房本”。

在办理“房本”时，开发商一方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房屋的测绘报告、商品房买卖合同，业主一方需要提交已经完税的契税发票、业主的个人证件等资料。

二、开发商无法办理转移登记的常见原因

一些常见的原因包括，土地使用手续不合法、未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经立项批准或未取得规划许可、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以及开发商资金链断裂导致土地无法解除在建工程抵押手续、无法开具购房发票等

三、涉及的主要问题

（一）开发商逾期办证时，购房人请求开发商支付违约金的诉讼时效起算时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会议纪要》（京高法发（2014）489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金为数额确定的一次性违约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约定违约金为按日（月）计付的继续性违约金的，以每个个别的债权分别单独适用诉讼时效，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时效抗辩的，违约金保护范围为当事人起诉之日前两年。期间有时效中断或中止情形的，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中断或中止的相关规定。（注：《民法通则》已被《民法典》代替）”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引》的通知（粤高法发〔2022〕5号）第三十九条规定：“买受人请求出卖人支付逾期办证或者逾期交房违约金，违约金为固定金额的，从合同约定或者法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时效期间。按日或者按月等时间单位累计计算违约金的，按每个个别债权分别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需要注意的是，商品房预售合同通常约定，开发商交房后一定天数内为购房者办理房本。因此逾期办证违约金的计算首先需要确定开发商的交房时间。但若开发商与买受人因房屋交付存在争议并诉讼的情况下，法院一般会将确认交房时间的生效判决作出之日作为逾期办证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二）违约责任的认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在下列期限届满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除当事人有特殊约定外，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期限；（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尚未建成房屋的，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已竣工房屋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90日。”因此，如果商品房买卖合同当事人之间对买受人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期限有明确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直接依据当事人的约定确定出卖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法院一般认为办证义务在于买卖双方，开发商通知办证后，需要购房者配合才能办出证件。故对于逾期办证违约金计算的截止日期，应结合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出版的《民事审判实务问答》一书中有以下观点：如当事人之间就此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而又不能通过协商加以明确的，人民法院则应根据《商品房买卖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即“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已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来确定出卖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财富管理 | 从《2024中国财富管理市场报告》解析财富管理市场的发展逻辑与未来趋势——市场驱动财富增长与创新

近日，《2024 中国财富管理市场报告》正式发布。本报告深入剖析了中国财富管理市场的最新发展趋势，将市场发展逻辑细分为宏观经济、资金端、资产端和机构端四个维度：宏观经济维度分析了国家政策和经济环境对财富管理市场的影响；资金端维度探讨了居民财富积累和投资意识提升带来的需求变化；资产端维度聚焦于各类资产的表现及其对财富管理市场的贡献；机构端维度则考察了金融机构在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方面的努力。《报告》旨在帮助读者更全面地理解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如何在多元化需求、复杂竞争格局和不断创新的产品与服务中，实现财富的保值增值和有效传承。

来源：《2024中国财富管理市场报告》

 **律师点评：**随着中国财富管理市场的迅猛发展和居民财富的不断积累，财富保护和传承已成为中高净值人群的首要关注点。当前，中高净值人群面临的五大核心挑战包括：金融市场波动、政策调整影响、财富传承的复杂性、婚姻变动风险以及家企资产的混合问题。在财富积累的道路上，守富和传富仍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综合运用法律和金融工具对于财富的安全和增长至关重要。本文将深入探讨中国财富管理市场的发展趋势，从政策导向、市场需求、产品创新等多个维度，分析当前的行业实践和未来的发展方向。

一、中国财富管理市场的政策导向体系战略是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由国家战略和行业实践共同塑造，涵盖了从科技创新到绿色发展、从普惠金融到养老保障的全面需求。

财富管理政策强调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这“五篇大文章”，其立意在于运用金融工具支撑科技创新、助力绿色发展、推动普惠服务、完善养老保障体系以及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进而驱动经济社会全方位、协调、可持续发展。

政策导向鼓励银行、信托、基金、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增强对财富管理领域的资源投入，借助优化产品架构、改良服务质量、强化技术创新等手段，敏锐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在政策层面，持续推进金融业的改革开放进程，不断强化监管力度，为财富管理市场的稳健健康发展筑牢坚实保障。此外，政策亦聚焦于养老金融领域，鉴于人口老龄化态势的加剧，养老金融已跃升为金融行业发展的新兴增长点。诸如此类政策内容，不仅为财富管理市场明确了发展方向，同时为投资者创设了更为多元的投资选择和投资体验。

（二）构建专业化法律服务生态：供给侧的资源整合与创新实践

供给侧的法律服务生态呈现出专业化和资源整合的趋势。一方面，综合法律服务供给者如律所、家族办公室等非金融机构，依托其专业的法律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法律架构设计、法律协议拟定、法律争议解决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如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结合自身的金融产品和市场优势，提供财富管理和传承的增值服务。同时，公证处、会计/税务咨询机构等专门领域法律服务供给者，针对特定法律领域提供深度服务，共同构成了一个多元化、互补性强的法律服务供给体系。这些供给者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和外部合作，形成了专业能力为王、资源能力为王的两大运作模式，以满足中高净值人群对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的深层化和定制化需求。

二、财富管理法律服务提供了一系列应对策略，以婚姻风险和传承风险为例：

（一）婚姻风险解决方案

婚姻风险解决涉及家事协议、企业安排和金融工具三个方面。在家事协议方面，通过夫妻财产约定协议、赠与协议等法律文件实现财产和债务的规划与隔离；企业安排方面，通过设计企业股权架构和制定公司章程等措施保护企业资产不受婚姻风险影响；金融工具方面，则利用人身保险产品、保险金信托和家族信托等产品进行财富规划和风险隔离，以全面应对婚姻变动带来的财产分割、债务牵连和财产混同等风险，确保中高净值人群的财富安全和家族资产的稳定传承。

（二）传承风险解决方案

传承风险解决通过生前赠与、居住权设立、遗嘱传承、遗产管理及金融工具等多元化手段，以实现财富的有效传承和风险控制。具体包括利用赠与协议和公证安排实现财富的生前传承，通过设立居住权保障房产传承后的居住权益，借助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进行身后财富的有序分配，指定遗产管理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处理，以及运用家族信托、遗嘱信托、保险金信托等金融工具满足特殊传承需求，强化传承的安全性和灵活性。这些措施旨在帮助中高净值人群合法、合规地规划财富传承，确保家族财富的稳定过渡和长期发展。

三、结语

随着对《中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白皮书》的深入分析，我们得以洞察中高净值人群在财富管理领域所面临的多元化法律风险，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在未来，随着法律服务生态的不断成熟和创新，我们期待能够为中高净值人群提供更加精准、个性化的法律服务，助力他们实现财富的稳健增长和永续传承。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上市公司法律观察
LEGAL OBSERV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大成——全球法律护航者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48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80余个国家及地区设有160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Dentons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邮箱: flgc@dentons.cn

电话: 133-6612-0216

微信:



主 编 王 杰

编 委 程 颖 黄利军 刘玉霞

马宏伟 王 峭 王昕生

王 旭 王勇庆 王 宇

闫丽萍 杨傲霜 詹 锐

张 东 蔡开明 陈 峰

责 编 刘青尚 鲁 灿 阮东辉

王 丁 王无非 张慧敏

郑可慧 费天辉 韩慧婕

金 菱 李欣怡 李文君

欢迎加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一、协会简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CAPCO，以下简称“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二、会员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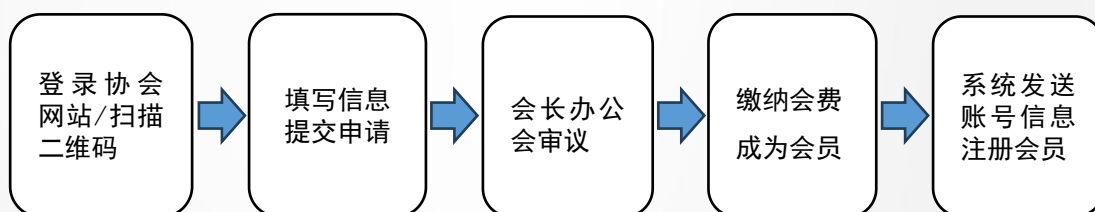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依法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系统机构以及地方上市公司协会等，可以成为协会团体会员。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投资机构以及与其他上市公司相关的研究、服务机构等，可以成为协会联系会员。

三、入会流程



四、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年；会员理事、会员监事为 5 万元/年，会员常务理事为 10万元/年，会员副会长、会员副监事长为 20万元/年。联系会员会费标准为5 万元/年。

联系电话：010-88009680

010-88009405



扫码加入协会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3层 邮编100032

协会官网：www.capco.org.cn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